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免除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对于贵公司债务免除事项,根据所知情况及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意见书背景

2020年12月7日,贵公司发布公告称,“为支持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原董事施新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累计提供了借款9,733,338.11元。2020年12月3日,施新华将上述债权进行了转让,根据施新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施新华将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9,733,338.11元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喻斐,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喻斐已完整享有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9,733,338.11元债权。”“近日,公司收到喻斐向公司送达的《债务免除通知函》,该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喻斐自愿免除以下债务:截至本通知函签署之日,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应向喻斐支付的欠款总金额为9,733,338.11元。免除后,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务履行偿还义务。本次免除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免除,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下发关注函,对上述公告表示关注,请贵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喻斐在购买相关债权后立即豁免你公司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喻斐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以及原董事长施新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鉴于上述,贵公司特委托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并通过现场面谈、查验证件及文件等方式对上述债务免除事项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2 号）；

2、《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免除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5）；

3、《债权转让协议》、《债务免除通知函》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有关债务免除事项的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二、有关债务免除的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反映，贵公司原董事长施新华与喻斐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施新华将对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 9,733,338.11 元转让给喻斐，转让价款 5,000,000.00 元，喻斐同意受让前述债权，结清了全部债权转让款。喻斐在受让前述债权后，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发了《债务免除通知函》，表示自愿免除贵公司前述债务，免除后，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务履行偿还义务。本次免除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免除，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贵公司向本所律师表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喻斐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 以上股东以及原董事长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新华、喻斐表示两者是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事，喻斐在通知免除债务时称，基于未来合作的考虑，为减轻公司的债务压力，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喻斐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 以上股东以及施新华存在其他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喻斐与贵公司、贵公司董监高、5% 以上股东以及原董事长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新华与喻斐是上海捷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事。上述债权转让是施新华与喻斐两者真实、自愿的个人行为，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债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上述债务免除是喻斐真实、自愿的个人行为，其基于与贵公司未来合作的考虑，希望通过本次债务免除，减轻贵公司的债务，支持贵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喻斐受让取得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 9,733,338.11 元债权后，享有债权权利，有权豁免债务。喻斐与贵公司、贵公司董监高、5% 以上股东以及原董事长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斐与施新华存在同事关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关系，喻斐基于与贵公司未来合作的考虑，减轻贵公司的债务，支持贵公司业务的发展，豁免债务具有合理性，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免除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景平_____

伍子森_____

孙志芬_____

2020年12月14日